

系所別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甲組(主修筆譯)
所組代碼	115		116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12 備取：6		正取：8 備取：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語言學概論(B) 三、漢語與文化研究	一、中文寫作及英譯中 二、英文寫作及中譯英 三、筆譯基本議題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25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16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起。 地點：將與口試時間分配表同時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站。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30%。
考試科目 數之規定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中文寫作及英譯中、英文寫作及中譯英二科成績合計未達本組前 36 名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英文寫作及中譯英。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凡非相關科系學生，錄取後其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議定之，其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二、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於 3 月 11 日(一)公布於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網站查詢，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網址： <a href="http://www.tcs1.ntu.edu.tw">http://www.tcs1.ntu.edu.tw</a></p> <p>三、參加口試者應於 3 月 13 日(三)下午 5 時前送達下列紙本資料(一式 5 份)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並將以下資料掃描成一份 PDF 檔，3 月 12 日(二)前 Email 至 ntutcs1@ntu.edu.tw，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姓名(准考證號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自傳(A4 紙 2 頁以內)。</li> <li>學習計畫(A4 紙 5 頁以內，含未來研究方向)。</li> </ol>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p> <p>二、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及口試地點將於 3 月 14 日(四)上午 10 時起公布至本學位學程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網址： <a href="http://gpti.ntu.edu.tw/">http://gpti.ntu.edu.tw/</a></p> <p>三、「筆譯基本議題」考試範圍，請於簡章公告後，逕至學位學程網站下載。</p> <p>四、參加口試者應於 3 月 12 日(二)下午 5 時前將下列資料掃描成一份 PDF 電子檔 Email 至本學位學程公務信箱(ntutiprogram@ntu.edu.tw)，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資料-組別/姓名(准考證號碼)」，敬請及早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li> <li>三千字內之中文研究專題報告，內容應含研究問題陳述、初步發現、研究方法及個人見解。</li> <li>一千字之英文生涯規劃(包含為何選擇翻譯、個人優勢或已具備條件、未來就業取向)。</li> <li>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類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單、各項比賽或活動證明等)。</li> </ol>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499		(02)33661582